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CX-2024-12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标段一：

中标人：郑州豫郑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标段(包)[002]标段二：

中标人：河南红高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标段(包)[003]标段三：

中标人：河南二月花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标段(包)[004]标段四：

中标人：河南海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HNCX-2024-126

二、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三、成交信息

标段一：

成交人名称：郑州豫郑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航海路东方大厦 506

经营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标段二：

成交人名称：河南红高粱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院9号楼1楼102室

经营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标段三：

成交人名称：河南二月花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5号楼18层西北户

经营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标段四：

成交人名称：河南海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与德厚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建大厦A座2单元1楼西户、7楼

经营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评审专家名单：赵胜杰、赵建一、司松峰、曲星、尹军杰（比选人代表）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六、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标段一：壹万元整；标段二：壹万元整；标段三：壹万元整；标段四：壹万元整。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源汇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69678968

召陵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九、附件

1. 比选文件

发布人：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5696789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董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HNCX-2024-126



比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比选文件	15
3. 申请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1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43
一、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46
（一）申 请 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三、申请承诺函	50
四、资格证明资料	52
五、 经营方案	53
六、服务承诺	54
七、企业简介	55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56
九、服务团队	57
十、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请潜在申请人远程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4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CX-2024-126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及标段划分:

学校源汇校区约有学生5700人,召陵校区约有学生5800人。

标段一:源汇校区学生食堂一楼3000m²,餐区1000 m²,可设1000个餐位

标段二:源汇校区西侧,二层3000m²,餐区2000 m²,可设1800个餐位

标段三:召陵校区北侧,一层 2000m²;餐区1000 m²,可设1000个餐位

标段四:召陵校区北侧,二层 2000m² 餐区1200 m²,可设1000个餐位

4、委托经营方式:根据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零租赁。

①. 由承包方按要求进行装修改造,负责食堂所需厨具设备以及餐桌椅等设施设备的购置,并负责维修和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装修及经营管理过程中,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监管,承包方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合同到期后,经审计确认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保证正常使用。

②. 经营范围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西式简餐及桌餐、民族餐等,经营内容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④.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申请人如报名多个标段,需在标书封面上注明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第四志愿;同一家申请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同时多个标段得分排名第一,以志愿排序确定中标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管理服务;

2. 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在高校食堂经营的餐饮企业可提供所经营高校食堂合同原件及学校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即视同符合要求);

3. 申请人具有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本科、大专类高校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业绩;(一份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

4.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及重大消防、生产等安全事故发生(由以往高校食堂经营管理委托方提供证明);

5. 申请人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申请人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比选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0.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必须由申请人自主经营,不得联合经营、转包、分包。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

远程报名所需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被授权人身份证。

将以上所需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2169403498@qq.com。邮件中需注明需要报名的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比选文件的邮箱地址,审核通过后,比选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申请人邮箱。

2. 报名时间: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比选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源汇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69678968

召陵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5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源汇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69678968 召陵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2.	比选内容	比选范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4.	委托经营 管理期限	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5.	投资金额	不得低于60万元整
6.	委托经营 方式	根据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 教发〔201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零租赁。 ①. 由承包方按要求进行装修改造，负责食堂所需厨具设备以及餐桌 椅等设施的购置，并负责维修和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装 修及经营过程中，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监管，承包方在遵守学校各项 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合同到期后，经审计确 认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保证正常使用。 ②. 经营范围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西式简餐及桌餐、民族餐等，经营内 容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7.	经营管理 范围	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西式简餐及桌餐、教工餐、民族餐等，经营内容 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8.	申请人资 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p>2. 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在高校食堂经营的餐饮企业可提供所经营高校食堂合同原件及学校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即视同符合要求）；</p> <p>3. 申请人具有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本科、大专类高校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业绩；（一份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p> <p>4.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及重大消防、生产等安全事故发生（由以往高校食堂经营管理委托方提供证明）；</p> <p>5. 申请人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申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申请人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p>
--	---

		<p>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注：（比选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10.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必须由申请人自主经营，不得联合经营、转包、分包。</p>
9.	比选文件出售时间	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0.	比选保证金	<p>1. 比选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网银转账</p> <p>2. 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前提交与所报标段相对应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p> <p>本次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整。</p> <p>3. 比选截至时间前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将银行汇款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申请文件中。</p> <p>递交至：</p> <p>账户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秦岭路小微支行</p> <p>银行账号：9991 5600 9900 010743</p> <p>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中午12:00</p> <p>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比选保证金应于开标前转入至·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转账凭证备注：比选保证金。（填写项目编号和所投标段）</p>
11.	现场勘查	<p>比选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申请人可自行踏勘。</p> <p>源汇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69678968</p> <p>召陵校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p>
12.	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13.	申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文件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 5 日
17.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 5 日
18.	比选有效期	比选截至之日起60日历天。
19.	申请文件递交	<p>1. 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p> <p>2.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注意事项：</p> <p>1. 申请文件正本需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p> <p>2.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均需标明书脊（XX项目XX编号）。</p> <p>3. 电子版为一份word版、一份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文件名称为申请人公司全称）</p>
20.	封套上写明	<p>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p> <p>_____项目申请文件</p> <p>_____标段</p> <p>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p> <p>在_____年 ____ 月____日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21.	比选时间	<p>比选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p> <p>比选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p>

		东方陆港C栋14层会议室)。
22.	评比委员会组建	评比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比选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23.	是否授权评比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每个标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由比选人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5.	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评分相同的，按经营管理方案优劣排列。
26.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每标段缴纳服务费壹万元整。</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27.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500000.00元)</p> <p>1、承包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须向学校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作为经营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经营期满，全额无息退还。</p> <p>2、履约保证金用途：</p> <p>①. 用于监管承包方投资额度、装修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装修改造达到学校要求并经学校验收合格；</p> <p>②. 用于食品、生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经济处理；</p> <p>③. 乙方无法如期支付班组收益时的处理，经营过程中乙方违规操作</p>

		<p>、不接受学校监管以及其它违约行为的处理。若给学校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学校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p> <p>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3年（特殊情况除外），但经营管理期限到期后仍存在争议且未能解决的，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顺延至争议最终解决。</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承包方没有违反合同有关约定和学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在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户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1711020909200288518 地址及电话：漯河市大学路148号039521278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1100418145880M</p>
28.	装修资金	<p>提交装修资金的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p> <p>装修资金的缴纳形式：转账</p> <p>装修资金的金额：按成交人投标时装修预算金额计算</p> <p>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学校要求，开设专门的装修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并将承诺的装修资金转至该账户，由成交人和学校共同对装修资金进行管理、监督和使用，确保装修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装修按期按标准完成。</p>
<p>申请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p>		
<p>内容填写说明</p> <p>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p> <p>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p>		
<p>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p>		
<p>申请文件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申请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p>		
<p>申请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章。</p>		

(1) 申请人因参与比选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比选人声明比选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比选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比选人不对申请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成交单位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是公司自行经营，不得转租，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学校每年寒、暑假依照学校统一计划安排。

2.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组织对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投标真实性、业绩、经营餐厅情况、服务能力、服务评价等情况进行考察，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或申请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文件中所述内容严重不符等违反比选要求的行为时，比选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自然人参与比选，不得以挂靠、合作的形式参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所有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4. 本项目严格禁止借用、购买公司资质的借壳、套牌行为。如出现借壳、套牌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与资格。如在成交后，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比选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比选公告。

1.1.5 项目地点：见比选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经营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经营方式：见招标项目要求。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比选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 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 比选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比选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 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 比选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比选公告。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申请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评分办法及标准;

(7) 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截至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至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影响申请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比选截至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至时间5天前，比选人 can 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至时间不足5天且影响申请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比选截至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申请承诺函
4. 资格证明资料
5. 经营方案
6. 服务承诺
7. 企业简介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9. 服务团队

10. 其他材料

3.2 比选有效期

3.2.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

3.3 比选保证金

3.3.1 申请人参加比选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

3.3.2 比选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网银、转账。

3.3.3 对于未在比选截止时提交比选保证金的，申请人将视其为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4 未成交的比选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人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3.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申请人比选保证金：

- （一）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二）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申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必选人签订合同的；
- （四）申请人与比选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作范围、比选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正本需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每本申请文件的外封皮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至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截至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1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组织对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比选真实性、业绩、经营管理餐厅情况、服务能力、服务评价等情况进行考察，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或申请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文件中所述内容严重不符等违反比选要求的行为时，比选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7.1.2 如果考察确定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比选人可依序确定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申请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1)比选截至时间止, 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9. 纪律和监督

9.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学校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因成交人在参选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 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 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成交人应赔偿由此给比选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2本项目是以公开方式选择餐厅经营管理者的校内比选项目，既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为了更好地支持学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改善就餐条件，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饭菜可口、价格公道、安全卫生的餐饮环境，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漯河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甲方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在甲方监督管理下，按照国家、省、市高校食品制作加工规范进行经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经营期限

一、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双方约定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第二条 委托经营结算方式

一、委托经营餐厅不收取管理费用。

二、经营收入结算方式

每月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学校财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结算，经营收入不计利息。

三、水、电、气等费用交纳办法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使用的水、电、气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按期从营业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的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依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的计量根据乙方所有水、电、气表的计量读数确定。

四、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甲方户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1711020909200288518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元),作为经营管理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承包方没有违反合同有关约定和学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在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投标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管与处罚,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经济处罚,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违规操作、不接受比选人监管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处罚;并用于控制各种风险、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协议终止时结算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餐厅经营管理要求

乙方年营业额不低于_____元。营业期间每月或每季度进行核算,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提出从业警告,连续两次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条 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1.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学校的监管下自主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生的债券、债务完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应对食堂进行不少于60万元的投入, 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厨具设备以及餐桌椅等设施设备家具, 使食堂就餐区域、备餐区域、操作区域和食堂整体面貌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示范性学生食堂达标验收标准(2016版)》要求。

3. 学校食堂水、电、燃气费收费标准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必须及时缴纳税款及从业人员社保等费用。

4. 承包方应全面负责经营管理, 接受学校的统一监管, 严禁违规操作。

5. 在经营管理期间, 食堂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由学校统一采购、统一供应到操作现场, 并接受学校的监督, 必须按照学校的财务部门要求进行财务核算, 禁止承包方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和收取就餐人员现金, 严禁私自购买未经许可的食品原材料。参考其他省市关于高校学生食堂管理意见, 承包方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50%。

6. 承包方须坚持学生食堂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的方向, 系统建立既体现公益性又适应市场规律, 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 学生食堂运行保障成本实行预算制, 其运行保障成本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运行保障成本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方案》执行, 运行保障成本由承包方承担。

7. 未经学校同意, 承包方不得在食堂内乱改乱建, 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方报告, 经学校同意后, 方可实施, 所需经费自理, 学校有权对投入资金进行监督。

8. 承包方在开业前一周组建好队伍并办理好相关证件, 学校协助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承包方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 依法用工, 如发生用工纠纷, 由承包方全部自行承担责任。

承包方应加强对聘用员工的人身安全管理,制定水、暖、电、气等使用规范,普及发生各种意外伤害时应急处置及逃生知识,聘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与被聘人员约定并负责。承包方员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0.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物,承包方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食物中毒,承包方应第一时间对留样食品进行封存化验及将所涉及人员及时就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1. 餐具洗消、食堂、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及周边卫生保洁等均属于承包方管理范围,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2. 承包方不得出租、分包、转包或者部分转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13. 承包方经营期间不得以委托经营食堂的任何财产作抵押向其他单位、个人借款或为他人作借款担保。

14. 承包方负责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食堂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日常清洁维护。学校有权对食堂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若食堂就餐人员在食堂就餐时因管理不善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当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15. 卫生防疫制度

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对食材、加工过程及食堂环境进行防疫处理(如防虫、鼠、疫情等),杜绝食源性感染病的发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须自行负责。

2) 承包方须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每天食品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无过夜变质食物,做好食品留样管理,食品留样不低于48小时。

3) 承包方负责食堂相关场所的卫生清理和“除四害”工作,要确保食堂相关场所卫生整洁,落实专人负责,科学制定卫生打扫制度,每日组织人

员对食堂、操作间进行卫生清理, 根据季节变化, 科学有效的安排灭蝇、灭鼠、灭蚊、灭蟑螂等工作。

4) 各种有毒有害物质(杀虫剂、杀鼠剂、洗涤剂)的采购应有详细记录。

16. 合同终止: 合同到期后, 承包方为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的改造、装修等所有装修成果、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无偿划归学校。投入的餐厨设备、餐具和餐桌餐椅由承包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完毕, 逾期未处理的处理权归甲方。

第六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的监控管理

一、乙方在开业前组建好5人以上的服务团队, 其中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其他团队组成人员需与中标时《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要求》相一致。并办理好相关餐饮服务行业上岗证件, 学校协助办理餐厅餐饮服务许可证。

二、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 依法用工, 并缴纳社保金。如发生用工纠纷,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餐饮服务许可证由甲方统一办理, 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配合。

四、乙方在经营期间, 必须严格按照食品操作规程生产,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 确保生产和食品卫生安全。凡因乙方责任, 造成设备损失、发生食物中毒、火灾及人身伤亡事故的, 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第三方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的, 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 须遵守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或受到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 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责令整改或解除合同。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乙方的监管方，由甲方后勤服务中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和宏观调控工作等。后勤服务中心餐饮管理科具体负责对乙方的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等环节及卫生、安全、质量、价格等方面实行直接监督检查工作。对乙方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政治思想教育、《食品卫生法》的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等。

三、乙方更改房舍结构、用途以及变更水电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若乙方擅自施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同时，乙方无条件立即恢复原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餐厅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安全、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及相应处罚。乙方每学期达到三次从业警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在经营管理期间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固定资产、炊具、厨具、保洁等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合理使用，维修年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经营管理期间内，物料及碗、筷、厨具等低值易耗物品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七、在甲方召开饮食工作会议及各种培训授课时，乙方应指定专人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利于乙方将食堂办得更好；若两次不参加，视为违约。

八、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师生等人员对乙方食品安全、服务满意率等进行检查评比，乙方连续三个月在本校餐厅中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制定合理的改造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的要求，对餐厅进行装修，工期：天。装修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对装修资金、材料、进度等的监督。

二、在甲方规定范围之内，乙方拥有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用工权、经营收益结算权、对甲方配备资产的使用权。

三、乙方全额承担装修和经营发生的水、电、气费用，并按时交纳。

四、乙方在合同约定内依法自主经营管理，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餐饮管理科食品安全卫生监控现场检查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餐厅内严禁使用一次性泡沫快餐盒及其它一切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物品，杜绝采购、使用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及“三无”产品。

六、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工作；制定有关各工种规范的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对其聘用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七、餐厅内粗加工间、更衣间、仓库、面点间等功能区分应明确。餐具应严格洗消、保洁。对配备大型消毒设备应正常使用，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餐厅员工工作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工作期间每个员工应着工作服。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外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餐厅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乙方应承担起餐厅的保障和调控功能，确保早、中、晚经营窗口数量充足，确保一日三餐均衡经营。午餐充足供应免费汤，且对贫困学生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九、乙方在餐厅内不得经营烟、白酒、生活用品、文具等项目，不得经营和饮食无关的业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在任何地方私搭乱盖。

十、乙方不得在非加工区加工制作食品在餐厅出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的餐饮服务对象为在本餐厅就餐师生，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外卖、外送等对外经营业务。

十二、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管理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若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十四、乙方按时结算原材料供货商款项，不得拖欠，否则将从营业款中扣除。

十五、校园一卡通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禁止现金交易，不得收取现金；

十六、每天经营收入通过卡机系统进入学校银行账户，经财务部门审核核算后按月支付给相关承包方。承包方支付食堂所有采购食材的费用，采供价格参照漯河市双汇冷鲜肉、长申玉超市、丹尼斯超市本地市场批发价格为计价基础，主食类调价周期为每月一调，副食类为每周一调；

十七、水、电、气及保洁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九条 资产管理

一、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配备部分设施、设备作为资产。

二、甲方每学期末对配置的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有权责令乙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养护。乙方有义务在使用期间，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使用效能降低，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三、合同到期终止或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装修折旧为零，乙方应保持餐厅正常经营时的状态，不得损坏和拆除，进行大批更换的设备(如餐厅桌椅等)不得带走，应作为等价值置换原有设备。乙方如有违反，按设备设施原值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合同到期终止或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配置的资产如数完好移交给甲方，将自有资产清理出经营场所，乙方自有资产不包括装修改造的水电气设施、烟机烟道、就餐区桌椅、甲方配备的设备设施等。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理直至清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经营管理关系(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动以及学校重新规划和有关政策变化等因素除外)。如甲方无故终止经营管理关系，退还乙方的经营保证金。乙方擅自终止经营管理关系，所交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并支付实欠甲方全部金额。

二、如乙方擅自停业，应赔偿甲方损失费，标准为：每日5000元，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三、乙方擅自将窗口闲置，无法服务师生，应赔偿甲方损失费，标准为每日每窗口1000元，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四、经营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或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刑事责任或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造成损失伤害后的经济损失的赔偿；2、引起诉讼时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等)。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乙方在经营期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导致食物中毒事件的(有三人或三人以上出现不良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事项

一、委托经营餐厅内，乙方须有自营队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实际经营的饭菜品种、质量、价格应与申请文件描述基本一致；在质量相同的前提下，价格明显低于学校周边商户。如有变动要求，需要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后方可变动经营品种，品种变动率每学期应控制在30%之内。

三、甲方每月结算乙方营业款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其合作方进行结算支付，如无故逾期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乙方按每人贰万元给予罚款。

四、乙方所有经营品种和从业人员相关资料及经营品种和售卖价格均需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业。违反上述规定，没收营业款。

五、如乙方转让其经营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经营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六、餐厅假期开业停业时间及是否假期保持供应，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七、凡结算签字必须由乙方(合同签订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名)，否则不予结算。

八、经营管理合同终止或到期，如乙方当月营业收入不足支付所欠甲方款额，乙方需在5日内清还所欠甲方款额，否则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内扣除。

九、乙方为独立经营管理，自负盈亏，本协议履行中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涉及的债务、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禁止任何形式的转让，转让者一律无效。

十一、合同终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合同(1)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消防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的;(3)饭菜质量差、价格高,师生意见较大的;(4)经营管理业绩太差的;(5)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学校政策调整。

十二、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自合同终止之日起,满3个月并确定甲乙双方的各项物品和账目结算无误,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划需要,拆除房屋、设施,而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一、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基本情况及标段划分：

学校源汇校区约有学生5700人，召陵校区约有学生5800人。

标段一：源汇校区学生食堂一楼3000，餐区1000，可设1000个餐位

标段二：源汇校区西侧，二层3000m²，餐区2000m²，可设1800个餐位

标段三：召陵校区北侧，一层 2000m²；餐区1000 m²，可设1000个餐位

标段四：召陵校区北侧，二层 2000m² 餐区1200 m² ，可设1000个餐位

二、委托经营方式：

根据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零租赁。

1. 由承包方按要求进行装修改造，负责食堂所需厨具设备以及餐桌椅等设施的购置，并负责维修和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装修及经营管理过程中，接受学校及有关部门监管，承包方在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合同到期后，经审计确认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保证正常使用。

2. 经营范围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西式简餐及桌餐、民族餐等，经营内容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4.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3年，根据服务情况，合同一年一签订。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500000.00元）

承包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承包方须向学校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作为经营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经营期满，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途：

1. 用于监管承包方投资额度、装修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装修改造达到学校要求并经学校验收合格；

2. 用于食品、生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经济处理；

3. 乙方无法如期支付班组收益时的处理，经营过程中乙方违规操作、不接受学校监管以及其它违约行为的处理。

若给学校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学校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效期3年（特殊情况除外），但经营管理期限到期后仍存在争议且未能解决的，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顺延直至争议最终解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承包方没有违反合同有关约定和学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在扣除违约金（如有）、赔偿款（如有）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四、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1.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在学校的监管下自主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生的债券、债务完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应对食堂进行不少于60万元的投入，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厨具设备以及餐桌椅等设施设备家具，使食堂就餐区域、备餐区域、操作区域和食堂整体面貌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示范性学生食堂达标验收标准（2016版）》要求。

3. 学校食堂水、电、燃气费收费标准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必须及时缴纳税款及从业人员社保等费用。

4. 承包方应全面负责经营管理，接受学校的统一监管，严禁违规操作。

5. 在经营管理期间，食堂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由学校统一采购、统一供应到操作现场，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必须按照学校的财务部门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禁止承包方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和收取就餐人员现金，严禁私自购买未经许可的食品原材料。

6. 承包方须坚持学生食堂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的方向，系统建立既体现公益性又适应市场规律，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学生食堂运行保障成本实行预算制，其运行保障成本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运行保障成本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方案》执行，运行保障成本由承包方承担。

7. 未经学校同意，承包方不得在食堂内乱改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方报告，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经费自理，学校有权对投入资金进行监督。

8. 承包方在开业前一周组建好队伍并办理好相关证件，学校协助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承包方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方全部自行承担责任。

承包方应加强对聘用员工的人身安全管理，制定水、暖、电、气等使用规范，普及发生各种意外伤害时应急处置及逃生知识，聘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与被聘人员约定并负责。承包方员工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0.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有毒食物，承包方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食物中毒，承包方应第一时间对留样食品进行封存化验及将所涉及人员及时就医，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1. 餐具洗消、食堂、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及周边卫生保洁等均属于承包方管理范围，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2. 承包方不得出租、分包、转包或者部分转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13. 承包方经营管理期间不得以委托经营食堂的任何财产作抵押向其他单位、个人借款或为他人作借款担保。

14. 承包方负责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食堂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日常清洁维护。学校有权对食堂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若食堂就餐人员在食堂就餐时因管理不善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当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15. 卫生防疫制度

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对食材、加工过程及食堂环境进行防疫处理（如防虫、鼠、疫情等），杜绝食源性感染病的发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须自行负责。

2) 承包方须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确保每天食品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无过夜变质食物，做好食品留样管理，食品留样不低于48小时。

3) 承包方负责食堂相关场所的卫生清理和“除四害”

工作，要确保食堂相关场所卫生整洁，落实专人负责，科学制定卫生打扫制度，每日组织人员对食堂、操作间进行卫生清理，根据季节变化，科学有效的安排灭蝇、灭鼠、灭蚊、灭蟑螂等工作。

4) 各种有毒有害物质（杀虫剂、杀鼠剂、洗涤剂等）的采购应有详细记录。

16. 合同终止：合同到期后，承包方为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的改造、装修等所有装修成果、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无偿划归学校。投入的餐厨设备、餐具和餐桌餐椅由承包方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完毕。

五、改造及装修施工要求

食堂内部及厨房、主副食库装修改造方案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美观大方、空间利用充分，应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标准不得低于《河南省高等学校示范性学生食堂达标验收标准（2016版）》，还要融入学校精神文化元素，体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的功能，装修施工图纸需经学校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六、经营管理方案要求：

（一）经营管理思路

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以低利润水平和高质量的服务保障餐饮供应。

（二）经营管理目标

学生食堂主要承担全校学生供餐服务保障工作。从业人员应身体、心理健康，队伍应年青化、专业化、素质过硬。

1. 切实保障在校教职工生不同层次的餐饮需求。
2. 为家庭贫困的在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和特困生餐饮补助。
3. 完成学校其它方面的餐饮要求。

食堂一楼、二楼饭菜品种上要根据生源饮食习惯和偏好，涵盖东西南北风味。食谱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科学、健康、营养配比，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发育。供应免费汤、低价菜，馒头和大米饭应微利供应。考虑到与现代化国际化接轨，可引进知名品牌的连锁加盟餐饮品牌店入驻。为确保供餐服务的安全、质量和稳定，60%的供餐服务窗口从业人员应至少有两年以上餐饮工作从业经历。

（三）经营管理模式

在确保基本大伙的基础上，分窗口引入个体工商户实施经营，对经营商户的管理纳入到食堂的绩效考核体系之中。基本大伙的备餐规模不低于整个食堂的20%，其界定原则为经营的单份餐品单价范围为0.5-3元。

（四）功能分区

1. 后厨功能间设置。按照标准化食堂要求及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人物、物流分开，避免交叉污染”的原则，在食堂后厨分别设置主食仓库、副食仓库、毛菜储存加工间、蒸房、冷藏室、净菜储存加工间、成品加工间和备餐间等，具体的功能间设置及空间布局以后续的整体设计规划为准。

2. 前厅就餐区设置。按照就餐人员类别的不同，将就餐大厅独立分割为公共就餐区、民族食堂、休闲餐吧，其中休闲餐吧主要以西式简餐、中式自助餐和休闲餐饮为主。

（五）品种布局

1. 低、中、高档菜品比例。按照2:5:3的比例定位餐品，以满足不同层次就餐人员的需求。

2. 餐品类别。对在校师生的饮食习惯、消费需求以及学生食堂的公益性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餐品类别设置。一是以包含但不限于自选餐（称重计费）、自选套餐等销售方式的菜类品种；二是以汤面和拌面为售卖形式的面点；三是西式简餐；四是自制糕点（裱花蛋糕除外）；五是具有地方特色的风味小吃；六是预包装食品。

（六）人员配置

食堂从业人员的规模按照从业人员与在校教职工生人数1:50的比例为原则配备，技术人员不少于经营窗口的数量。

（七）利润控制

为确保学生食堂的公益性特点，以微利经营为原则，确定食堂的综合毛利控制在45%以下，仅食品原材料和天然气、水、电计入直接成本。

七、财务费用结算方式：

（一）校园一卡通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禁止现金交易，不得收取现金；

（二）每天经营收入通过卡机系统进入学校银行账户，经财务审核核算后按月支付给相关承包方。承包方支付食堂所有采购食材的费用，采供价格参照漯河市双汇冷

鲜肉、长申玉超市、丹尼斯超市本地市场批发价格为计价基础，主食类调价周期为每月一调，副食类为每周一调；

（三）水、电、气及保洁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八、补充条款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非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自然人参与投标，不得以挂靠、合作的形式参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所有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二）本项目严格禁止借用、购买公司资质的借壳、套牌行为。如出现借壳、套牌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投参与资格。如在成交后，收到相关投诉举报，一经查实，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比选申请函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8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相关承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8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8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8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经营范围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委托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规定
		投资金额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5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8项规定
		比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0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p>评分标准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p>	<p>一、商务评分 (48分) 二、经营管理方案 (41分) 三、服务承诺 (11分)</p>	
<p>评分项目</p>	<p>评分标准</p>	
<p>商务部分 (48分)</p>	<p>管理体系认证 (6分)</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1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0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1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 得1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1分。 5. 具有有效期内的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1分。 6. 具有有效期内的5A级餐饮服务认证的, 得1分。 备注: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获证日期须在本比选公告发布之前, 且须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网站截图, 如不满足以上条件, 则该项不得分。 没有以上各项内容的得0分。</p>
	<p>公众责任险(2分)</p>	<p>有为申请人在营的1所或以上本科、大专类高校食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得1分、食品安全险的得1分, 最多得2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提供投保日期在本比选公告发布之前的保单原件及网站截图)。</p>
	<p>营业收入(3分)</p>	<p>申请人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得1分; 20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得2分; 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低于1000万不得分。 没有以上各项内容的得0分。</p>
	<p>成功案例(15分)</p>	<p>1. 申请人提供在营的本科、大专类高校食堂管理服务业绩(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m²), 每提供1个案例得5分, 最多得10分。 注: (同一甲方的多份合同, 认定为1份, 计入分值), 完整的业绩包括合同书, 并提供合同院校开据的经营期间无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的证明。资格项业绩同加分项业绩不重复使用)。</p>

		<p>2.在同一家本科、大专类高校食堂(经营面积不低于所投标段面积)连续经营3年(含)以上得1分;5年(含)以上得3分;7年(含)以上得5分。</p>
	<p>获得荣誉(10分)</p>	<p>申请人获得市级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学校“标准化示范学生食堂”荣誉称号,每提供1个市级“标准化示范学生食堂”荣誉者得2分,每提供1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学生食堂”荣誉者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市级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学校“标准化示范学生食堂”荣誉称号文件和证书或者匾额复印件以及委托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团队(12分)</p>	<p>1.项目负责人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得2分。 2.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得1分。 3.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1分。 4.团队具有1名高级营养师,得2分。 5.团队具有1名高级食品检验师,得2分。 6.团队具有1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2分。 7.团队具有1名二级(技师)及以上厨师资格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提供证书原件备查),得2分。</p>
	<p>以上项目管理团队均需在申请文件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原件开标时备查,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经营管理方案(41分)</p>	<p>装修方案(15分)</p>	<p>1.装修方案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2016版)、《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和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教财[2017]662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绿色餐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服贸[2018]14号)“标准化示范食堂”要求(5分)。 (1)装修方案完全符合以上要求,实用性强、美观大方的,得5分; (2)装修方案基本符合以上要求,实用性较强、美观大方的,得3分; (3)装修方案基本符合以上要求,实用性一般、美观度一般的,得1分; 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 2.申请人应列出详细的施工方案,主要包括详细的预算清单、施工内容、主要材料品牌、施工进度、装修投入资金等。</p>

		<p>成交后, 施工方案经学校现场确定后, 按确定后的方案立即组织装修施工(5分)。</p> <p>(1)施工方案完整, 选材优良, 环保性强, 装修资金投入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5分;</p> <p>(2)施工方案比较完整, 选材一般, 环保性一般, 装修资金投入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3分;</p> <p>(3)施工方案一般, 选材较差, 环保性也差, 装修资金投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3. 后厨及大厅装修必须符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学生食堂创建标准及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装修、监控设备、后厨设备、洗消设备、明厨亮灶、灯具照明、就餐桌椅、内部水、电、网络接设以及体现高校特色等, 设计方案须附效果图(5分)。</p> <p>(1)设计方案科学、符合规范要求、体现高校特色, 内容齐全、布局合理、美观大方、落实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5分;</p> <p>(2)设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布局基本合理、美观度不够、校园文化氛围体现不充分, 落实措施一般的, 得3分;</p> <p>(3)设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布局基本合理、美观度不够、未体现校园文化氛围的, 落实措施不得力的, 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食堂功能保障方案(5分)</p>	<p>1. 提供完整、清晰、详实的餐、厨设备配置及落实方案。餐厅购置洗碗机和洗筷子机, 洗碗机采购自知名品牌, 具备除渣、浸泡、清洗、烘干、杀菌等功能;</p> <p>2. 提供完整、清晰、详实的油烟净化设备配置及落实方案, 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烟系统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 按照遴选人要求接入全校统一的油烟监测平台, 油烟排放限值为$1.0\text{mg}/\text{m}^3$, 确保环保达标;</p> <p>3. 具有引风系统与油烟抽排系统相结合的方案措施, 确保后厨和大厅无油烟。(5分)</p> <p>(1)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规范要求的, 得5分;</p> <p>(2)方案内容齐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 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的, 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经营服务方案</p>	<p>1. 提供经营服务方案和经营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p>

	<p>(13分)</p>	<p>购管理、加工制作管理、档口布局、售卖服务、员工培训、服务保障、食堂安全等内容(5分):</p> <p>(1) 经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程序规范、切实可行,可完全落实的,得5分;</p> <p>(2) 经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完善、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可行性,基本可以落实的,得3分;</p> <p>(3) 经营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难以落实的,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hr/> <p>2. 提供基本菜品和主副食的品种、数量、质量、搭配,分别列举20种以上单品或套餐的数量、价格、份量;明确特色饭菜的种类、数量以及价格区间(其中平价馒头及面条主食要标明具体档口数量)(5分):</p> <p>(1) 基本菜品和主副食充分保障,特色饭菜特征鲜明,价格公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基本菜品和主副食基本保障,特色饭菜特征比较鲜明,价格比较公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 基本菜品和主副食保障不够,特色饭菜特征不明显,价格有失公道,与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的,得3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hr/> <p>3. 微利经营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分析、毛利率核算及利润控制区间等(3分):</p> <p>(1) 管控方案切实可行,方案清晰详实,得3分;</p> <p>(2) 管控方案可行,方案基本清晰详实,得2分;</p> <p>(3) 管控方案一般,方案不清晰,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制度体系(6分)</p>	<p>1.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餐饮服务、消防安全、人员管理、环境卫生、采购及仓储等管理制度(3分):</p> <p>(1) 管理制度完善,内容科学规范,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得3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规范,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2分;</p> <p>(3) 管理制度缺失,内容规范性不够,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2. 申请人食品加工、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控体系是否健全;预防食物中毒、反恐防暴等应急预案是否完善;疫情防控期间防控措施是否明确;安全责任是否明确等(3分):</p> <p>(1)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措施合理详尽的,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文化建设(2分)</p>	<p>餐厅文化建设方案(应包含节粮爱粮、文明就餐等公益、育人内容):</p> <p>1. 建设方案主题突出,内容健康,文化氛围浓郁,完全符合学校实际的,得2分;</p> <p>2. 建设方案主题突出不够,内容健康,文化氛围一般,比较符合学校实际的,得1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服务承诺(11分)</p>	<p>公益活动及捐资助学(8分)</p>	<p>1. 申请人承诺通过免费就餐或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勤工助学,并提供方案;申请人实施“献爱心公益性活动”包括传统节日(中秋、端午、国庆、冬至等)师生普惠;迎新、开学季师生普惠等;包括以上内容并提供具体承诺方案的,得3分;</p> <p>2. 承诺协助比选人服务育人发展建设、公益活动等每年投入10万元者,得5分。</p> <p>没有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其他承诺(3分)</p>	<p>1. 评委根据申请人对食品安全卫生、餐厅环境卫生、师生满意度承诺情况,进行打分(2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范围基本明确,项目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2. 评委根据申请人按合同要求,经营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主动接受比选人监督检查、处罚等情况进行打分(1分):</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范围基本明确,项目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份数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

(4) 申请文件封面未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的。

2 详细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申请人得分=所有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2.4 申请人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委员会 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申 请 文 件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第_____志愿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申请人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经营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企业简介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服务团队
- 十、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一) 申请函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标段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申请人名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公司进行有关本比选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的比选;
- (二)我方接受并遵守本比选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三)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截至日后60日日历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则比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
- (七)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否则愿意接受比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任何处罚。
-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保证经营方案和改造方案符合河南省高校标准化食堂的达标要求。
- (九)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十)所有与本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盖公章):

申请人注册地址:_____

申请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职 务：

传 真：_____

授权委托人手机：

日 期：

(二) 申请函附录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申请人			
标段			
参选内容			
经营期限	3年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资金额			
拟投入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说明的问题：（可另附表）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_____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申请承诺函

致（比选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至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申请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标。

八、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资格证明资料

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及重大消防、生产等安全事故发生(提供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申报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申请人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由成交人自主经营, 不联合经营、转包、分包。。

五、经营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申请人自行补充

六、服务承诺

根据比选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

七、企业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服务工作人员素质：

学历、职称构成比例(请详细列出各学历、职称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

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间_____培训内容

二 服务开展情况

开始经营业务的时间；

经营服务业务部门名称、从业人员规模及是否接受过专门的培训；

目前经营服务的用户、场所(详细地址)及其所涉及人员的总数：

服务流程及管理流程的说明：

服务系统的工作情况：

详细描述服务系统的构成及工作程序，需提供用户进行投诉的途径和解决用户投诉的实施方案。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服务团队

序号	职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餐饮专职负责人					
3					
4						自营窗口工作人员(若有)
5						自营窗口工作人员(若有)
6						
7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需附资料详见比选文件要求!						

十、其他材料

体系认证

荣誉和称号

公众责任险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